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0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繆建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繆建德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繆建德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2年11月至113年12月間，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LEO娛樂城」（下稱本案賭博網站），申請註冊該網站會員帳號「nckugb20」、設定供出入金之銀行帳戶後，再依指示匯入賭金至該賭博網站指定之帳戶儲值換取簽注點數（兌換比例為新臺幣與簽注點數1比1），以供在本案賭博網站內下注。賭博方式為：賭客在美國職業棒球或籃球賽事前選擇串關、大小分等品項下注，嗣賽事結束結算，若賭客獲勝，即由該網站依顯示賠率支付點數彩金予賭客；若賭客落敗，則點數賭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繆建德即以此方式於上開賭博網站賭博財物。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7至11、81至82頁），核與證人即本案賭博網站賭客陳銘達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9至44頁）、證人即

本案賭博網站出金帳戶申設人陳宥任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5至29頁）大致相符，並有相關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21至23、37、57至59頁）、本案賭博網站手機瀏覽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45至5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㈡、被告於首揭期間，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之賭博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一時利益，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發展，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不該；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兼衡酌被告警詢時自述碩士之智識程度、從事工程師、家境小康（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被告本案犯行固非可取，惟考量其犯後均能坦白認罪，已見悔意，且本案情節尚屬輕微，對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有限，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可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四、沒收：

被告自述在本案賭博網站投注結果為累積虧損，本案尚無證據其因本案賭博犯行獲有收益而取得犯罪所得（亦有可能係

以先前儲值之點數兌換出金款項），檢察官亦未就此部分聲請沒收，故不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另被告所使用之連線賭博之手機，為日常生活所用之物，且並未扣案，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亦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亭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